



大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5 Dec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委员会

第 3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3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劳本海默先生（副主席）(南非)

目录

议程项目 91：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续）

(a) 国际贸易与发展（续）

(b)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续）

议程项目 94：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续）

议程项目 95：《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情况（续）

议程项目 99：培训与研究（续）

(b) 意大利都灵联合国职员学院（续）

议程项目 101：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和大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结果的执行情况（续）

议程项目 103：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下午 3 时 3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91：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续）
(A/C.2/58/L.33)

(a) 国际贸易与发展（续）

关于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的决议草案 (A/C.2/58/L.33)

1. **主席**说，他促成的有关该决议草案的协商没有达成一致意见。美国代表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2. 会议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格鲁吉亚、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 决议草案 A/C.2/58/L.33 以 105 票对 2 票，43 票弃权通过。

4. **Gilma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就投票作解释性发言，他说美国代表团要求表决并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这是因为该案文对主权国家自由进行商业往来的特权提出了挑战。它还旨在削弱国际社会有效应对那些从其性质和凶恶程度看冒犯了国际准则的行为的能力。单边和多边经济制裁可以成为达到合法的外交政策目标的有效手段。美利坚合众国并不是唯一持这种观点并采取这种做法的国家。《联合国宪章》本身也规定利用制裁的方法来改变那些质疑或谋求破坏国际准则者的行为举止。

5. **Bernardini 先生**（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他说欧盟成员国投了弃权票，因为它们认为，经济措施应当符合国际法准则，这些准则既载于《联合国宪章》，又在多边贸易体制和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中作出过更充分的阐述。欧盟认为，不应当对国际社会的任何成员采取单方面胁迫措施，这些措施是不可接受的。欧盟很遗憾，决议几乎完全着眼于对发展中国家采取制裁措施。他愿表示希望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对这个问题进行讨论时，将能把这些内容写入未来的案文。

6. **Abreha 先生**（埃塞俄比亚）说，如果他的代表团当时在场，是会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的。

(b)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续）

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决议草案
(A/C.2/58/L.6)

7. 决议草案 A/C.2/58/L.6 通过。

议程项目 94：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续）
(A/C.2/58/L.12 和 L.48)

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 (A/C.2/58/L.12 和 L.48)

8. **主席**说，决议草案 A/C.2/58/L.48 是由委员会副主席祖布切维奇女士（克罗地亚）根据对决议草案 A/C.2/58/L.12 进行的非正式磋商提交的，而并非如文件中错误地说明的是由 克罗嫩贝里-莫斯贝里女士（瑞典）提交的。

9. **祖布切维奇女士**（克罗地亚）在介绍决议草案时说，在非正式磋商中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

10. 决议草案 A/C.2/58/L.48 通过。

11. 决议草案 A/C.2/58/L.12 被撤回。

议程项目 95：《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情况（续） (A/C.2/58/L.8 和 L.49)

关于 2004-2015 年“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
(A/C.2/58/L.8 和 L.49) 的决议草案

12. **主席**宣布，决议草案 A/C.2/58/L.49 是委员会副主席祖布切维奇女士（克罗地亚）在对决议草案 A/C.2/58/L.8 进行的非正式磋商的基础上提交的，下列国家加入了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科摩罗、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厄瓜多尔、萨尔瓦多、

厄立特里亚、斐济、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耳他、马绍尔群岛、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舌尔、所罗门群岛、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瓦努阿图。

13. 副主席**祖布切维奇女士**（克罗地亚）在介绍决议草案 A/C.2/58/L.49 时说，在非正式磋商中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

14. **Koudelka 先生**（捷克共和国）提请注意第 2 段中的打字错误：“goal”应当为“goals”。

15. **Pia Comella 女士**（安道尔）请求将其国家加入到提案国名单中。

16. 决议草案 A/C.2/58/L.49 通过。

17. 决议草案 A/C.2/58/L.8 被撤回。

议程项目 99：培训与研究（续）
(A/C.2/58/L.21 和 L.47)

(b) 意大利都灵联合国职员学院（续）

关于意大利都灵联合国职员学院的决议草案
(A/C.2/58/L.21 和 L.47)

18. **主席**说，决议草案 A/C.2/58/L.47 是委员会副主席克罗嫩贝里-莫斯贝里女士（瑞典）在对决议草案 A/C.2/58/L.21 进行的非正式磋商的基础上提交的。

19. **克罗嫩贝里-莫斯贝里女士**（瑞典）（副主席）介绍该决议草案。

20. 决议草案 A/C.2/58/L.47 通过。

21. 决议草案 A/C.2/58/L.21 被撤回。

议程项目 101: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和大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结果的执行情况（续）
(A/C.2/58/L.35 和 L.46)

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理事会议事规则的决议草案(A/C.2/58/L.35 和 L.46)

22. **祖布切维奇女士**（克罗地亚）（副主席）介绍她根据对决议草案 A/C.2/58/L.35 进行的非正式磋商提出的决议草案 A/C.2/58/L.46，并说她希望该决议草案能够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23. 决议草案 A/C.2/58/L.46 通过。

24. **Ainchil 先生**（阿根廷）说，不言而喻，人居署秘书处成员和有关理事会应当始终遵守大会第 2065（X X）号决议的规定和其他有关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规定。因此，关于理事会的任何工作或参与情况，均应征求这些决议中所确认的主权争端各方的意见。

25. 决议草案 A/C.2/58/L.35 被撤回。

议程项目 103: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续）
(A/C.2/58/L.36/Rev.1)

关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决议草案
(A/C.2/58/L.36/Rev.1)

26. **克罗嫩贝里-莫斯里女士**（瑞典）（副主席）说，在对决议草案进行的非正式磋商中，很显然已经不可能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因此不得不将该案文付诸表决。

27. **主席**说，美国代表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28. 会议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喀麦隆、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瑙鲁、尼加拉瓜、巴布亚新几内亚、卢旺达、图瓦卢。

29. 决议草案 A/C.2/58/L.36/Rev.1 以 142 票对 4 票，9 票弃权通过。

30. **Mizukami 先生**（日本）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日本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它认为靠武力从任何领土上掠夺的自然资源，都不应当由占领国非法滥用。两年多前开始的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之间的暴力循环仍在继续，中东局势继续恶化。日本政府再一次对修建隔离墙及其给巴勒斯坦人民的日常生活带来的负面影响（因为隔离墙要延伸到绿线里面），以及对预先断定谈判的最终结局表示深切的关注。日本政府坚决希望以色列采取最大限度的自我克制来平息局势，与此同时，也希望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能够立即对极端分子采取严厉手段。日本代表团认为，在第二委员会不适宜处理具有如此深刻政治性质的决议草案。

31. **Bernardini 先生**（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加入国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联系国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和土耳其，以及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挪威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欧盟国家对决议投了赞成票，因为它们认为靠武力从任何领土上掠夺的自然资源都不应当由占领国非法滥用。欧盟重申关于被占领土的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的适用性，并重申任何侵犯该公约中规定的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的行为都是非法的。但是决议中提到的事情应当在中东和平进程中有关永久地位的谈判范围内解决。欧盟仍然承诺与四方和阿拉伯世界中的合作伙伴密切合作，协助冲突各方努力寻求中东冲突的最终解决办法。因此，刚刚通过的决议绝不应被看作是预先确定或取代这些谈判的结果。任何可能被视为此类的言行都应避免。

下午 4 时 10 分散会